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7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 24 和第 25 桁条间左右侧的机身 47 隔框安装接头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1999-515-298 (B) AIRBUS INDUSTRIE A.O.T.A300-53A6123(或最新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工作中发现A300飞机的47框处安装接头出现裂纹,试验验证A300-600飞机也会存在同类的问题。现要求依据空客A. O. T.

A300-53A6123的确定日期,在该日期之前完成以下工作:

对位于第24和25桁条左右侧的47隔框安装接头处进行高频涡流检

- 查,如需进一步的工作,则按空客A.O.T. A300-53A6123要求执行。 对所有的检查结果报本地区适航处和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